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9



年報 2014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8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財務概要	6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龐國璽(主席)
黃震(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夏傑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劉可傑
王幹芝

公司秘書

陳敏儀，HKICPA

授權代表

龐國璽
黃震

監察主任

黃震

審核委員會

劉可傑(主席)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王幹芝

薪酬委員會

王幹芝(主席)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劉可傑
黃震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9樓9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代號

8159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收入301,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微升7.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1,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約為3,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工資日益上漲，勞動力不時出現短缺，令本集團之平均生產成本上升約2%。大部分發達經濟體表現不佳，亦為本集團業務及毛利率帶來不利影響。

鑑於本集團大部分市場國家繼續因金融危機之持續影響而陷入苦戰，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五年對本集團而言仍充滿挑戰。

本集團一如既往，致力以最高效及有效之方式經營業務，以應對任何外在困境。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約為89,600,000港元，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本集團將善用其穩健之財務狀況物色有價值之投資機會。

為與各股東分享成果，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之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員工及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寶貴支持致以由衷感謝。本人將帶領團隊繼續努力，於未來為本集團謀求最佳發展，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0港仙(二零一三年：0.3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舉行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席報告書

有關末期股息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龐國璽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30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8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7%。

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之收入錄得分別約240,700,000港元及約61,200,000港元，分別輕微增加約8.4%及約5.1%。

按地區分類分析，韓國、中華民國(「中華民國」)、日本及其他地區之營業額分別增加約9.4%、19.9%、11.8%及11.0%。美利堅合眾國之收入減少約40.3%。

於二零一四年，毛利率約為11.6%，而二零一三年則約為13.4%。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工資顯著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其他收益約為3,303,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約為2,048,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0,3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937,000港元)。該輕微升幅與兩個比較年度之收入相符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行政開支約為25,334,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約為23,143,000港元。

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均無產生任何財務費用。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為1,808,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約為1,818,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1,395,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應佔溢利則約為3,460,000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回顧年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股東資金分別約為80,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4,000,000港元)、89,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5,500,000港元)及17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6,000,000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維持於1.71之理想水平(二零一三年：1.72)。於兩個年度結束時，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

研發能力

本集團秉承致力提升研發能力之策略，此乃本集團維繫其市場競爭優勢之法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研發部共有32名工程師／技術人員。

銷售及市場推廣

面對全球市場低迷，銷售團隊盡力確保與既有客戶間之業務，並爭取可靠之新客戶。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47名(二零一三年：1,41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7,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6,6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水平具競爭力，僱員可根據本集團之整體薪金及花紅政策按其表現獲得獎勵，而上述薪金及花紅政策將每年作出檢討。

貨幣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以新台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算，分別約為2.3%、45.4%、29.6%及22.7%(二零一三年：分別約為7.8%、42.2%、30.9%及19.1%)。

前景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本行業將持續遭受日本及西方國家經濟復甦疲軟、中國工資大幅上揚及勞動力短缺之影響。

鑒於不利的經濟狀況，董事對本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持保守態度。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0港仙(二零一三年：0.30港仙)，惟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末期股息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龐國璽先生，58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龐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擁有逾33年研發、銷售及推廣電腦通訊連接線及連接器經驗。龐先生在創辦本集團之前，曾出任台灣其中一間主要連接線裝配及連接器製造商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國辦事處之銷售經理。龐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台灣新埔工業專科學校，持有工業工程文憑。

黃震先生，55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黃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行政、財務及投資項目管理。彼曾於兩間香港上市電子公司東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嘉域集團有限公司任職中國事務總監。黃先生在電子及電腦周邊設備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彼現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常務會董兼中港經貿商機委員會主席、香港電子業商會副會長及中國委員會主席、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工業總會理事及汽車零部件委員會主席、香港總裁協會理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清遠市政協委員、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七年起曾任東莞市外商企業協會副會長6年、東莞市塘廈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6年、二零零九年曾任4年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及創新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分別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評選為院士及亞洲知識管理協會評選為院士。

夏傑文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開發、質量控制及生產管理。一九八二年，夏先生畢業於台灣龍華工業專科學校，持有機械工程文憑。夏先生在連接線裝配及連接器行業積逾25年經驗。夏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在台灣一間主要連接線裝配及連接器製造商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哲學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6歲，知名工業家，現任香港電子業商會榮譽主席及香港山東商會榮譽會長，同時為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顧問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觀察員。呂博士於內地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呂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當選為香港立法會議員，任期為兩年，彼先後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中當選，任期各為四年。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沙省大學博士學位。彼現時為文明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呂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呂博士現時為AV Concept Holdings Ltd.、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時捷集團有限公司、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劉可傑先生，56歲，分別曾於多間在聯交所上市之製造業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財務主管，汲取廣泛之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兩間公司皆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幹芝先生，63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資訊科技、電子、汽車零件及醫藥業之行政職位尤其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現為匯澤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的創辦合夥人，專注於將日本技術轉移至中國。王先生曾任China.com Inc (香港創業板：8006)的首席執行官，Transpac Capital Ltd.之董事兼執行副總裁，而該公司管理八億二千萬美元投資於約二百家東亞和美國公司之投資組合，乃亞洲歷史最悠久、規模最大的私募投資公司之一。現時，王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敬文書院監會委員、城大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顧問及前任副理事長、香港機械金屬業聯合總會理事、香港貿易發展局透過香港平台推廣創意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前任會員及香港生物科技聯會中央委員。王先生現亦為南海市、開平市、江門市及佛山市榮譽市民。

高級管理層

陳敏儀女士，50歲，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退休金及公積金行業積逾23年經驗。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

徐永傑先生，57歲，為本集團副財務總監。徐先生任職香港一間上市公司副財務總監時汲取大量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陳慶章先生，53歲，為本集團生產製造事業部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生產製造及品質管理。一九八二年，陳先生畢業於台灣明新工業專科學校，持有電機工程文憑。彼在連接線、連接器裝配及電子產品製造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陳先生曾在多間台灣連接線、連接器裝配及電子產品製造公司任生產主管。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加盟本集團。

李威儀博士，56歲，本集團技術顧問，負責本集團研發工作，尤以光纖業務為主。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李博士獲取美國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電子工程博士學位。目前，李博士乃台灣國立交通大學教授，並為一間從事光學電子半導體及高速設備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8.1%及27.2%。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31.3%及78.1%。

各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2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0港仙，總共1,920,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以及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第66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投資6,921,000港元於新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投資物業年內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6。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40,011,000港元。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龐國璽先生(主席)
黃震先生(行政總裁)
夏傑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劉可傑先生
王幹芝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龐國璽先生及夏傑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協議將於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截至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任告退為止期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龐國璽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9,616,000	43.69%
黃震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6,544,000	18.26%
夏傑文先生(「夏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888,000	10.92%
王幹芝先生	配偶權益	6,380,000	0.99%

附註：龐國璽先生被視為於彼之全資公司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持有之279,6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以關連交易方式作出披露之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交易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規管有關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乃按其表現、資格及能力獲篩選、訂定酬金及晉升。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曾作出合共約10,000港元之慈善及其他捐款。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龐國璽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守則」），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為，呂明華博士及劉可傑先生並非獲委任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每三年退任及重選。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並不相信對董事之服務施加強制任期限制屬適當之舉，因為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之權利。
- (ii) 守則條文A.5.6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概要。鑑於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現有之成員組合讓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能，故提名委員會尚未採納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於二零一四年採納有關政策並就此設定可計量目標，旨在評估董事會之最佳組合。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肩負透過指導及監控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以促進本公司成功之整體責任，而本公司日常管理之最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主席及行政總裁與管理層進行。

董事會由合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龐國璽先生（主席）、黃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夏傑文先生；另外三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可傑先生及王幹芝先生。劉可傑先生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已予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以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責任及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責任有清晰區分。此區分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之條款屬身份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就以下事宜作出決策：

- 公司及股本架構；
- 公司策略；
- 影響本集團整體之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及公開公佈；
- 授權主席及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以及由董事會委員會授權；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及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之溝通

董事會將關於本公司日常業務及行政之決策權授予管理人員，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監督管理人員。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公司之事務及營運。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曾舉行四次會議。

各董事會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龐國璽	4/4
黃震(行政總裁)	4/4
夏傑文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劉可傑	4/4
王幹芝	4/4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其宗旨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幹芝先生(主席)、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劉可傑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震先生組成。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黃震先生	1/1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
劉可傑先生	1/1
王幹芝先生(主席)	1/1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會議，以考慮及釐定(a)向執行董事發放花紅、(b)向本集團僱員發放花紅及(c)按董事會之批准提高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之薪金。王幹芝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可傑先生及黃震先生均有出席該會議。

本公司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詳情載於本年報。

於二零一四年，薪酬委員會將舉行會議檢討薪酬政策、長期獎勵計劃以及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釐定之基準。

薪酬委員會受其書面職權範圍管制，該職權範圍已經董事會根據經修訂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修訂。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酬金分別為680,000港元及46,600港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之稅務合規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可傑先生及王幹芝先生組成。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並履行下列職務：

- (1) 審閱本公司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公佈初稿，並就此提供意見；
- (2)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管，並就此提供意見；及
- (3) 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參與續聘及評估外聘核數師之工作表現。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劉可傑先生(主席)	4/4
王幹芝先生	4/4

本公佈呈列之全年業績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受其書面職權範圍管制，該職權範圍已經董事會根據經修訂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修訂。

提名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根據經修訂守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採納下列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標準：

1. 提名董事之程序

- 1.1.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評估董事會所需技巧、知識及經驗，並識別空缺是否存在任何特殊要求(例如，倘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為獨立人士)。
- 1.2. 編製一份特定空缺所需之角色及能力之說明資料。
- 1.3. 透過個人聯繫／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業務夥伴或投資者之推薦物色候選人清單。
- 1.4. 安排與各候選人面見，讓董事會評估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董事之既定書面標準。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將出席面見。
- 1.5. 核實候選人提供之資料。
- 1.6.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商討及表決獲提名或加入董事會之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2. 提名董事之標準

2.1. 所有類別董事之共同標準

- (a) 性格及誠信
- (b) 承擔董事會信托責任之意向
- (c) 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之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該等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在策略／政策制定方面之經驗、在架構複雜機構之高級管理經驗、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有產品及程序之熟悉程度
- (e)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之重要業務或公關經驗，而該等經驗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有利
- (f) 對影響本公司之問題之認知程度
- (g) 客觀分析複雜業務問題及執行中肯業務判斷之能力
- (h) 對董事會活動投入專業才幹之能力及意向
- (i) 切合本公司之文化

2.2. 非執行董事之標準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之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該等會議
- (b) 候選人在其行業之成就
- (c) 專業及個人名聲出眾
- (d) 候選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之標準之能力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龐國璽(主席)	1/1
黃震先生	1/1
夏傑文先生	1/1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
劉可傑先生	1/1
王幹芝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以考慮有關提名及／或委任或續聘董事之事宜。

本年報載有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之董事責任聲明。核數師報告內已申明核數師之申報責任。

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監管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對其成效感到滿意。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曾為董事安排內部培訓，提供培訓資料。董事亦出席由專業外部機構舉辦之講座。按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年內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透過閱讀培訓資料及／或出席
講座接受有關企業管治、
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主題之培訓

執行董事：

龐國璽先生
黃震先生
夏傑文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劉可傑先生
王幹芝先生

✓
✓
✓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後 個月內舉行。倘呈遞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呈遞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呈遞要求人士作出償付。於股東大會提出之查詢及建議亦可透過電郵(wong@glorymark.com.hk)郵寄予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或直接於股東大會上於答問環節提出。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22頁至第65頁的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所需的內部監控。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根據本行的協定聘用條款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乃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職業操守與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不同情況下的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註冊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7	301,914	280,308
銷售成本		(266,795)	(242,884)
毛利		35,119	37,424
其他收益		3,303	2,0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45)	(1,01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6	1,000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335)	(9,937)
行政費用		(25,334)	(23,14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7	228	-
除稅前溢利		3,036	5,373
所得稅開支	10	(1,808)	(1,818)
年內溢利	11	1,228	3,55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海外業務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449)	1,58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21)	5,135
以下各項應佔之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95	3,460
非控股權益		(167)	95
		1,228	3,555
以下各項應佔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	5,040
非控股權益		(167)	95
		(221)	5,135
每股盈利	13		
基本		0.22港仙	0.5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61,241	62,579
預付租金	15	9,176	9,657
投資物業	16	11,700	10,700
可供出售投資	17	8,279	5,526
會所債券	18	560	560
土地使用權按金		662	679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068	2,399
其他應收賬款	20	818	1,027
		94,504	93,12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4,587	28,5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79,590	76,793
預付租金	15	243	2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89,574	95,504
		193,994	201,1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83,127	87,765
應付董事款項	23	1,330	1,330
應付稅項		29,048	28,031
		113,505	117,126
流動資產淨值		80,489	84,007
資產淨值		174,993	177,1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64,000	64,000
儲備		110,042	112,0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74,042	176,016
非控股權益		951	1,118
權益總額		174,993	177,134

第22至6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董事
龐國璽

董事
黃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4,000	680	11,987	96,229	172,896	1,023	173,919
年內溢利	-	-	-	3,460	3,460	95	3,555
其他全面收益	-	-	1,580	-	1,580	-	1,5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80	3,460	5,040	95	5,135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1,920)	(1,920)	-	(1,9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0	680	13,567	97,769	176,016	1,118	177,134
年內溢利(虧損)	-	-	-	1,395	1,395	(167)	1,228
其他全面收益	-	-	(1,449)	-	(1,449)	-	(1,44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449)	1,395	(54)	(167)	(221)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1,920)	(1,920)	-	(1,9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0	680	12,118	97,244	174,042	951	174,993

附註：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二零零一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收購用途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036	5,373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94)	(86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892	6,553
預付租金攤銷	243	244
存貨撥備撥回	(544)	(2,01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0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67)	(149)
呆賬撥備	-	2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之撇銷	-	21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598	61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22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a	8,136	9,967
存貨減少(增加)	4,883	(2,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3,443)	(13,96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3,848)	8,113
經營所得現金	5,728	1,901
已付所得稅	(14)	(22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714	1,681
投資業務		
退回潛在投資之暫收款	-	(56,327)
潛在投資之已付墊款	-	(1,352)
退回潛在投資之已付墊款	20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減少(增加)	343	(8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86	157
已收利息	694	86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6,921)	(5,049)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35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228	-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8,612)	(62,598)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1,920)	(1,9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4,818)	(62,837)
承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5,504	157,9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12)	356
承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574	95,5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管理的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美元(「美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鑑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公告第21號	徵稅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企業權益之入賬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中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關聯方或合資企業之間銷售 或提供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載入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對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 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度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把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總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就符合對沖會計法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之靈活性(尤其擴大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法之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大幅修訂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亦毋須再進行追溯評估。對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更嚴格之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往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負債而言，於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將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確認為可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資料。

董事預期，往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產生影響。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的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假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量收益的方式表示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效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本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實體應如何按照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是否與僱員提供服務之年期有關，而將有關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減少服務成本以確認有關供款，或以預測單位入賬法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年期；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年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定額福利計劃，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兩項定義，兩個詞彙之前載入「歸屬狀況」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應在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匯總條件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類之描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類有否「同類經濟特性」評核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分類資產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方才提供呈報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所依據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之相應修訂不會剝奪計量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能力，且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未折現之發票金額無規定利率。由於修訂並無生效日期，故其被視為即時生效。

在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進行重新估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移除在對累計折舊／攤銷進行會計處理時所識別之不一致之處。經修訂之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按與資產賬面值重新估值一致之方式進行調整及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應披露為關連方交易，就付出之服務所產生之款項或向管理實體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應付之款項。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之組成部分。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詳情概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對組成各種合營安排之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時，組合例外情況之範疇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並按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以及可能需要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該項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指之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項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之具體指引。修訂本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是否持續牽涉資產轉移(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之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有關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之適當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投資物業乃按於每個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時在合法交易中的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資產時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所支付的價格，不管價格為直接觀測可得或利用另一估價技巧估計所得。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於計量日期時市場參與者定價時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計量及／或披露理由而得出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代款交易、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則不在此限。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變數可觀測得到的程度以及有關輸入變數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現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變數為同等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所報(不經調整)而實體在計量當日可以取得的價格；
- 第二級輸入變數為可以直接或間接觀測得到，但不包括於第一級的報價內的資產或負債變數；及
- 第三級為資產及負債中屬不可觀測得到的變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就本公司乃指：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對附屬公司的合併，乃由本集團對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對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一間附屬公司，其收入及開支將由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權當日止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赤字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減去估計客戶退貨、回撥及類似銷售撥備。

貨品銷售收入於交貨及轉讓所有權時確認，同時須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錄得或將錄得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約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之會計政策詳述如下。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乃按其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約項下產生之或然租金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金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作為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列賬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相關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之適用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記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股本之匯兌儲備下累計(適用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之服務期限令其足夠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兩者之總和。

當期稅項

當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規定或實質上規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可能獲得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或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上述一般原則(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的預期方式)計量。

年內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安排

權益交割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就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之授出而言，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基準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始估計(如有)之影響於損益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的獨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相應調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殘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該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會所債券

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一切常規買賣均已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將歸入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兩個類別其中一類。分類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債務工具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項目。

於報告期末，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倘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賬款、資產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3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計量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此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則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項目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實體之資產減所有負債後證實其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董事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力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之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數之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見附註3)時，需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該估計之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除關於估計之判斷外(見下文)，以下是董事於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性判斷。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董事已檢討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無以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在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釐定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完全透過銷售收回的假設並無被推翻。因此，由於本集團毋須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繳納任何所得稅，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續)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即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呆賬撥備

估計呆賬撥備乃根據董事對各項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估計計提及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即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71,9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027,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零港元(二零一三年：570,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令利益相關者之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一部分，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相關之資本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等措施，均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1,646	165,913
可供出售投資	8,279	5,526
按已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57,202	72,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董事款項。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數家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價的銷售及採購，從而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在並無訂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察匯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主要外幣風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附註1)	6	640
新台幣(「新台幣」)	3,668	2,723
人民幣(「人民幣」)	35,813	41,132
負債		
新台幣	1,809	1,637
人民幣	2,516	2,935
歐元	-	18

附註1：相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新台幣。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美元兌人民幣、新台幣及歐元升值和貶值5%的敏感度。管理層評估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折算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已於年末按匯率有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正數(負數)反映在人民幣、新台幣及歐元兌美元呈升值的情況下溢利增加／虧損減少(溢利減少／虧損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人民幣之影響		新台幣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對本年度溢利／虧損 之影響	1,665	1,910	58	24	-	1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銀行存款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1)，其銀行結餘則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1)。就定息銀行存款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該等存款均在短期內到期，故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釐定。管理層評估可能的匯率變動時使用4個基點(二零一三年：4個基點)的上浮和下浮區間。

倘利率上漲／下跌4個基點(二零一三年：4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9,400港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6,4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面對構成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由於其絕大部分銷售乃來自有限數目之客戶，故本集團須承受信貸風險集中之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約79.4%（二零一三年：69.1%），彼等均從事接駁產品業務，信譽良好。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信貸批授管理其信貸風險。本集團亦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有關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透過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充足水平，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尚餘合約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

	於要求時或 少於30日 千港元	3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365日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491	26,434	12,947	55,872	55,872
應付董事款項	1,330	-	-	1,330	1,330
	17,821	26,434	12,947	57,202	57,2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0,130	28,706	12,438	71,274	71,274
應付董事款項	1,330	-	-	1,330	1,330
	31,460	28,706	12,438	72,604	72,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本之公認價格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301,914	280,308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對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作出內部報告之分類資料之分析乃基於客戶分類，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相同。本集團目前業務為銷售接駁產品予兩類客戶，即原設備生產商客戶(「OEM客戶」)和零售分銷商。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呈報分類及經營分類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 分銷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 分銷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銷售額	240,680	61,234	301,914	222,042	58,266	280,308
分類溢利	31,322	3,797	35,119	34,257	3,167	37,424
未分配費用			(35,669)			(33,080)
其他收益			3,303			2,0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45)			(1,01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228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00			—
除稅前溢利			3,036			5,3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 分銷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 分銷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58,096	13,846	71,942	56,633	13,394	70,027
物業、機器及設備、 預付租金及存貨(附註)			95,247			101,072
分類資產總值			167,189			171,099
其他未分配資產			121,309			123,161
資產總值			288,498			294,260

由於本集團之分類負債並無定期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審閱，故並無呈列分類負債。

附註：該兩類客戶之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及產品分銷方法均屬相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存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該兩類客戶均以相似之方式運用本集團之資源。故此，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金及存貨並未單獨分配至獨立分類。相反，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定期按經營分類檢討貿易應收賬款。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本集團之外來客戶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外來客戶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韓國	108,565	99,244
中華民國	96,506	80,492
日本	72,776	65,069
美利堅合眾國	17,879	29,929
其他地區	6,188	5,574
	301,914	280,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 投資、會所債券及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71,609	73,121
香港	11,878	11,253
其他地區	1,360	1,640
	84,847	86,014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94,517	76,565
客戶B ¹	64,033	不適用 ³
客戶C ²	49,833	43,963
客戶D ¹	17,346	28,691

¹ 來自OEM客戶之收入

² 來自零售分銷商之收入

³ 相應收入並無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董事

	呂明華博士						總計 千港元
	龐國璽先生 千港元	黃震先生 千港元	夏傑文先生 千港元	太平紳士 千港元	劉可傑先生 千港元	王幹芝先生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袍金	-	-	-	88	88	88	26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48	1,837	1,374	-	-	-	5,2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	14	-	-	-	31
	2,048	1,854	1,388	88	88	88	5,554
袍金	-	-	-	88	-	88	17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48	1,839	1,388	-	-	-	5,2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	-	-	-	-	15
	2,048	1,854	1,388	88	-	88	5,466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已載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各自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其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02	1,1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38
	1,143	1,163

黃震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有關金額指自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當期稅項支出，並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大部分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個年度內，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作以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036	5,373
以本地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759	1,343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695)	(2,316)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061	2,02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96	565
動用稅項虧損	(9)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96	206
本年度稅項支出	1,808	1,8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23,4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087,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大可能有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務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務虧損可結轉五年。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3,8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61,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間屆滿(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9)	5,554	5,46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79,333	67,7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962	3,781
總員工成本	89,849	76,979
核數師酬金	840	9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892	6,553
預付租金攤銷	243	24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撥回544,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2,013,000港元)(附註))	266,795	242,88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	598	6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	(167)	(149)
外匯虧損淨額	512	34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包括於其他收益)	(694)	(866)
租金收入(包括於其他收益)	(1,268)	(169)
呆賬撥備	-	2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之撇銷	-	213

附註：由於其後使用，故存貨撥備撥回已確認。

12.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末期—每股0.30港仙(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末期—每股0.30港仙)	1,920	1,920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0港仙(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1,395	3,46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640,000	千股 640,000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9,180	28,283	5,789	1,360	70,700	3,731	169,043
匯兌調整	1,548	210	83	32	1,554	40	3,467
添置	-	569	28	-	3,251	1,201	5,049
出售	-	(19)	(205)	-	-	(365)	(5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728	29,043	5,695	1,392	75,505	4,607	176,970
匯兌調整	(1,377)	(437)	(78)	(52)	(1,303)	(90)	(3,337)
添置	-	1,019	252	-	4,770	880	6,921
出售	-	(22)	(486)	-	(555)	(1,149)	(2,2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51	29,603	5,383	1,340	78,417	4,248	178,342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714	25,585	5,336	1,126	61,833	2,814	106,408
匯兌調整	281	196	75	32	1,381	46	2,011
年內撥備	1,241	1,235	161	4	3,444	468	6,553
出售時撇銷	-	(19)	(205)	-	-	(357)	(5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6	26,997	5,367	1,162	66,658	2,971	114,391
匯兌調整	(272)	(226)	(117)	(29)	(1,318)	(27)	(1,989)
年內撥備	1,235	984	176	4	3,919	574	6,892
出售時撇銷	-	(22)	(486)	-	(536)	(1,149)	(2,1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99	27,733	4,940	1,137	68,723	2,369	117,10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52	1,870	443	203	9,694	1,879	61,2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92	2,046	328	230	8,847	1,636	62,5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2%或按有關租約餘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 33%
辦公室設備	20% - 25%
電腦設備	20%
機器	14% - 20%
汽車	17% - 20%

樓宇均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

15. 預付租金

有關金額指有關按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預付租金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176	9,657
流動資產	243	245
	9,419	9,902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7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0

投資物業均按中期租約於香港持有，並根據經營租約出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晉高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達致。晉高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公平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出售物業於其各自現狀並透過參考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憑證而釐定。於過往年度採用之估值方法概無變動。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變數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變數	不可觀察輸入變數與公 平值之關係
投資物業1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變數 (1) 單位售價	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物業之間的時間、地點及個別因素(包括方向及面積)，按可銷售樓面面積基準計算，單位售價為每平方尺3,815港元。	所使用單位售價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增加相同百分比，反之亦然。
投資物業2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變數 (1) 單位售價	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物業之間的時間、地點及個別因素(包括方向及面積)，按可銷售樓面面積基準計算，單位售價為每平方尺6,596港元。	所使用單位售價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增加相同百分比，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架構資料如下：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商用物業單位	11,700	11,700

於年內，第三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10,987	8,071
減：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	(2,708)	(2,545)
	8,279	5,526

可供出售投資名稱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擁有 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天徽實業有限公司(「GIL」) (附註1)	香港	5.65%	5.48%	投資控股於一間於中國從事 汽車部件及子系統研發及 生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Automobile Corporation Limited (「HKACL」)(附註2)	香港	8.64%	7.99%	投資控股於一間於中國從事 汽車部件及子系統研發及 生產之附屬公司
Universal Aviation Industrial Limited(「UAIL」) (附註3)	香港	不適用	8.33%	投資控股於一間於中國從事 飛機座位研發及生產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投資(續)

上述非上市投資代表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由於該等非上市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幅度太大，董事認為不能可靠量度其公平值，故此該等非上市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算。

附註1：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收購額外700,649股GIL普通股，代價為7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減值虧損2,0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10,000港元），賬面值為2,6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19,000港元）。由於GIL之投資佔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少於20%，而本集團於GIL並無控制權且對其管理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2：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收購額外265,110股HKACL A系列普通股，代價為2,6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2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減值虧損6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港元），賬面值為5,6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07,000港元）。由於HKACL之投資佔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少於20%，而本集團於HKACL並無控制權且對其管理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3：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UAIL 8.33%普通股。投資成本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Universal Aviation Industrial Limited之全部權益，代價為228,000港元。出售收益228,000港元在損益內確認。有關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18.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指向一間高爾夫球會所支付之入場費。董事認為會所債券之市值並無任何減值。

19.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8,925	11,451
在製品	4,616	4,384
製成品	11,046	12,756
	24,587	28,591

本年內，本集團出售過往年度已作撥備之存貨。因此，存貨撇減撥回5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13,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1,942	70,597
減：呆賬撥備	-	(570)
	71,942	70,027
其他應收賬款、向供應商之預付款及按金	7,648	6,766
總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9,590	76,7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賬款8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7,000港元)，指向天徽實業有限公司作出之可退還墊款，以取得潛在投資項目。該款項將於股份配發時轉撥至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於報告期末(與收入確認日期相當)，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273	23,555
31至120日	42,653	45,684
121至180日	16	788
	71,942	70,027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為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6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87日(二零一三年：81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1至120日	93	1,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70	568
已確認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57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0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按年息介乎0.01%至5.00% (二零一三年：0.28%至3.28%)之固定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50,1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693,000港元)，及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至0.385%(二零一三年：0.001%至0.385%)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36,8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418,000港元)以及現金結餘2,6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93,000港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獲貿易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0日內	12,578	14,905
31日至90日	26,433	28,706
91日至150日	8,599	9,131
150日以上	3,175	3,307
	50,785	56,049
其他應付賬款		
預收墊款	4,685	5,988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4,850	12,524
已收客戶按金	2,094	1,591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893	791
應計審核及其他專業費用	1,317	1,158
其他	8,503	9,664
	32,342	31,716
	83,127	87,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於要求時還款。一名董事(亦為股東)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40,000	640,000	64,000	64,000

25. 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者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208	618

26. 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人

年內，所租用之物業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為1,8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9,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以下年期屆滿之租賃物業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15	1,65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765	2,754
	3,780	4,406

租約以介乎一至三年租期及固定月租議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經營租約 (續)

本集團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於扣除直接經營開支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00港元)前為1,2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約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99	1,331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587	4,926
	4,886	6,257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在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於接納購股權之授予時，須繳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購股權可在自其授出日期起第十三個月至授出日期後五週年之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格由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自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分別為香港及中華民國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本集團與僱員各自須分別按僱員有關薪酬的5%及6%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之最高金額為每月1,500港元。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目前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總額之10%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作為退休福利所需之資金。當地市政府承諾負責向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損益內扣除的總成本4,9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96,000港元)，乃本集團就當前會計期間已付及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29. 相關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卻於附註23披露之相關人士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相關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 (「輝煌電子(台灣)」)(附註1)	本集團已付租金	156	156
國鎂有限公司(「國鎂」)(附註1)	本集團已付租金	1,032	804
山誠有限公司(「山誠」)(附註2)	本集團已付租金	156	156
郁藍女士	本集團已付租金	125	125

附註1：本公司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龐國璽先生以及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黃震先生及夏傑文先生合共持有輝煌電子(台灣) 79% 控股權益及國鎂全部控股權益。

附註2：山誠由龐國璽先生擁有42.75%權益及郁藍女士為龐國璽先生之配偶。

上述所有相關人士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之已發行 本股本面值/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亞聯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 群島/ 中華民國	50,000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在美國買賣主要用於 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 之接駁產品及投資控股
亞聯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港元 普通股	-	-	100%	100%	在香港買賣主要用於 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 之接駁產品
東莞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15,100,000港元 繳足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主要用於 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 之接駁產品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附註a)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 群島/ 中華民國	50,000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在東南亞買賣主要用於 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 之接駁產品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港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在香港買賣 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 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薩摩亞/ 中華民國	50,000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買賣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 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之已發行 本股本面值/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Glory 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b)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買賣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 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輝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輝煌國際」)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4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東莞亞聯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35,360,200港元 繳足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 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亞聯(佛岡)電子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2,680,000美元 繳足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 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連勝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連勝(澳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澳門	25,000澳門元 普通股	-	-	100%	100%	買賣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 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註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之已發行 本股本面值/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East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Gloryshine Limited (「Gloryshine」)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普通股	-	-	44.4%	44.4%	銷售本集團產品之 本集團營銷代理

附註：

- (a) 該附屬公司於中華民國成立一間分公司，即輝煌電子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輝煌電子分公司」)。輝煌電子分公司主要從事買賣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 (b) 該附屬公司於中華民國成立一間分公司，即Glory Mark Development Limited台灣分公司(「GMD分公司」)。GMD分公司主要從事買賣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 (c) 輝煌國際所持有之普通股每股附有兩票投票權，其他股東持有的普通股每股附有一票投票權，本集團於Gloryshine擁有61.5%投票權，儘管本集團僅於Gloryshine擁有44.4%權益，董事之結論為，本集團具備足夠主導投票權指示Gloryshine之相關活動。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情於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24
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34,045	34,04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9,718	51,471
	103,763	85,74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468	5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	21,308
	663	21,8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415	385
	248	21,4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4,011	107,17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4,000	64,000
保留溢利	40,011	43,173
權益總額	104,011	107,173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儲備的變動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	45,965
年內虧損	(87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9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73
年內虧損	(1,24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9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11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391,734	370,848	291,376	280,308	301,914
年內溢利(虧損)	8,266	(13,182)	5,267	3,555	1,228
以下各項應佔之 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953	(13,288)	4,901	3,460	1,3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313	106	366	95	(167)
	8,266	(13,182)	5,267	3,555	1,2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21,143	361,741	337,125	294,260	288,498
負債總值	(139,100)	(192,454)	(163,206)	(117,126)	(113,505)
股東資金	182,043	169,287	173,919	177,134	174,993
以下各項應佔之股東資金:					
本公司擁有人	181,452	168,590	172,896	176,016	174,0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591	697	1,023	1,118	951
	182,043	169,287	173,919	177,134	174,993